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彤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黃騰宇、劉美湘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黃「騰」字抑或黃「勝」字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彤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